



躍躍投票 選賢與能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 臺灣省南投縣魚池鄉第16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魚池鄉第16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錦倫	54年4月3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南台工專 亞洲大學休閒遊憩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 魚池義警分隊 隊員 魚池代化堂 顧問 民進黨南投縣黨部 主委 南投縣第十四、十五、十六屆縣議員	1. 鄉親福利擺第一、照顧弱勢最優先 2. 勤快認真又打拼、地方建設勤爭取 3. 提升社區的意識、活化社區的動力 4. 改善鄉親的經濟、打造魚池新風貌 5. 鄉政推動全面化、創造幸福魚池鄉
2		黃文雄	44年8月1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魚池國小、國中 淮陽高級工業職校	革命實踐研究院高級班 軍管區後幹班 受福社區理事長 受福宮主任委員 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魚池分隊顧問 青年團第1、2屆執行長 獅子會會長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主任 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魚池分隊顧問 魚池義勇消防警察分隊顧問團團長 救國團團委會顧問 民眾服務分社主任委員 魚池鄉民代表會14、15、16、17屆代表、18屆副主席	秉持「待人以誠、處事以真」的原則，落實「真心關懷、用心打拼」的理念，竭誠奉獻己力，無私無我，努力推動下述政見，繁榮地方，為鄉民謀求最大福利。 一、推動「以和建鄉」的優良傳統，創建和諧快樂家園。 二、延續推動「魚池三寶」及其他特色之產業及相關文化活動，增進農民收益。 三、繼續努力規劃「村村有特色，處處有美景」方案，創建櫻花鄉之特色農村，增加觀光休閒農業收益。 四、加強社會福利服務，落實老人、兒童、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之扶助。 五、極力爭取補助經費、均衡各村基礎建設，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六、充實社區醫療服務，提升醫療品質和效益。 七、爭取中央補助規劃「社區電纜線地下化」，建設美麗新農村。 八、推動「新住民關懷行動」，落實「新住民、新鄉親」的人道理念。 九、推動「社團圓滿方案」，組織文化、民俗、技藝、婦女、老人等社團，樂活農村、幸福人生。 十、推動「教育紮根活動」，提升國中小及幼兒教育水準。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縣長、鄉(鎮、市)長選舉及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縣議員98年9月4日當當日、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98年9月25日當當日)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選舉區之候選人，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次規定，並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將攝影器材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將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應將票投入票箱，不得將票投入其他投遞票箱。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發票管理員或其指定人員制止後仍繼續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將投票通知單之選票投入票箱，不得將選票帶出票箱，並將選票投入票箱後，應將投票通知單收回；如將選票帶出票箱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投入其他投遞票箱，或故意毀棄或偽造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區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事件表格式26-1格式2及格式4、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1) 鄉長選舉區圖示範圍如下：  

	鄉長	里片	鄰
	鄉長	里片	鄰
- (四)、選舉票顏色：鄉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毀損。  
7. 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續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活動，公然聚眾，以暴力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廣播或傳佈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社、雜誌或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刊登廣告中聲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社、雜誌等新聞費或二十五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處五日或五日以下拘留。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棄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判決處分、處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犯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累犯者，依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條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條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犯前項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衆注意事項：

- (一)、應注意呼吸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在家休息。
- (二)、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的距離。
- (三)、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 南投縣魚池鄉第16屆鄉長選舉投票開票處所設置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票所名稱	設置投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票所之村里鄰別
魚池鄉	第320 投票所	魚池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魚池村全部
魚池鄉	第321 投票所	麟麟宮代化堂	東池村全部
魚池鄉	第322 投票所	大林村社區活動中心	大林村7-14 鄰
魚池鄉	第323 投票所	大林村司馬按集會所	大林村1-6 鄰
魚池鄉	第324 投票所	東光村社區活動中心	東光村全部
魚池鄉	第325 投票所	共和村長壽社區活動中心	共和村12-13 鄰
魚池鄉	第326 投票所	共和村集會所	共和村4-11 鄰、新城村17 鄰
魚池鄉	第327 投票所	共和村內加道公廟	共和村1-3 鄰
魚池鄉	第328 投票所	新城村社區活動中心	新城村1、2、7-12 鄰
魚池鄉	第329 投票所	新城村義善社區活動中心	新城村3-6 鄰
魚池鄉	第330 投票所	新城村鹿宮公廟	新城村13-16 鄰
魚池鄉	第331 投票所	大雁村仙神腳活動中心	大雁村1-3 鄰
魚池鄉	第332 投票所	大雁村集會所	大雁村4-9 鄰
魚池鄉	第333 投票所	五城村社區活動中心	五城村1-9、13 鄰
魚池鄉	第334 投票所	五城村蓮華池林業研究中心	五城村10-12 鄰
魚池鄉	第335 投票所	中明村金安老人會館	中明村1-7 鄰
魚池鄉	第336 投票所	中明村社區活動中心	中明村8-12 鄰
魚池鄉	第337 投票所	明潭國小	水社村全部
魚池鄉	第338 投票所	日月村集會所	日月村全部
魚池鄉	第339 投票所	頭社國小	頭社村12-19 鄰
魚池鄉	第340 投票所	頭社村集會所	頭社村1-11 鄰
魚池鄉	第341 投票所	武登村松蔭老人會館	武登村1-12 鄰
魚池鄉	第342 投票所	武登村舊光明國小	武登村13-18 鄰

躍躍投票 選賢與能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 www.moj.gov.tw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賣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賄賂沒收  
檢舉獎金 最高50萬元